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閱 106 偵緝 1019 字第
7817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01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吳思瑤(原名吳宇軒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019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閱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吳思瑤(原名吳宇軒)向本署閱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國安 決行